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。公司董事会将2018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经营情况简要回顾

2018 年，我国经济平稳运行，数字视讯行业受上游涨价影响仍较大，但公司业务收入实现逆势增长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电全业务融合云平台、数字电视中间件、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TVOS、智能数字终端、智能网关、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等的研发、制造、服务与销售以及与智慧家庭相关的增值业务的开发、集成和运营，主要面向广电运营商、电信运营商及全球海外运营商市场。随着融合网络接入、互联、物联、AI、PVR、4K、音响、投影、智能语音、会议等功能的融合，智慧家庭生态产品及体系越来越多地向智慧化、平台化、系统化以及生态化、交互化、多样化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审时度势，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开展工作，围绕“智慧同洲，连接未来”的战略发展思路积极拓展布局、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拓展多功能的智能机顶盒、智能路由、智能网关、智能音箱、自然光电视、网络宽带产品、数字前端设备，以及 DVB+IP+OTT 新一代业务融合平台的研发及推广，巩固业务融合平台及智慧家庭业务的创新优势及市场优势。在此基础上，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家庭、智慧社区、智慧楼宇、智慧园区及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和市场，通过资源整合和模式创新拓展新的增长空间。全面助力运营商向“智慧化”、“物联化”升级，推动全球数字视讯、物联网产业的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8,133,417.18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8.62%，公司实现净利润-330,925,753.64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-3802.01%。

二、董事会履职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一）董事会履职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均深入讨论，各抒己见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谏言献策，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独立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部分股东大会，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、聘请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除参加会议时间外，独立董事还累计安排了十天以上的时间亲自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，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。

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。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、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，确保董事会各项议案有足够的讨论时间，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发表个人意见，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，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召开和决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表决情况见下表：

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审议议案	审议结果
2018/1/3	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2018/4/25	第五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三、《关于<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四、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五、《关于<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 议案六、《关于<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议案》 议案七、《关于<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八、《关于<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九、《关于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议案十、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议案十一、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》 议案十二、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议案十三、《关于<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十四、《关于<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 议案十五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2018/6/29	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议案三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2018/7/16	第五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2018/8/27	第五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关于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	全部通过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2018/10/25	第五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2018/12/5	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聘请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》 议案三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和决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，全部由董事会召集，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表决情况见下表：

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审议议案	审议结果
2018/1/22	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	议案一、《关于聘请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2018/5/18	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	议案一、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三、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四、《关于<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 议案五、《关于<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六、《关于 2017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》 议案七、《关于 2018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议案八、《关于<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九、《关于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2018/7/20	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	议案一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2018/8/1	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	议案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2018/12/21	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	议案一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
三、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和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规范公司治理，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，按照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就公司经营发展、战略布局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董事、高管进行深入探讨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规范要求，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审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报告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在年报编制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财务报表初稿，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进度情况，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年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，年审结束后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年审会计师工作情况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尽心尽责，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进行认真审查，严格筛选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合格且公司薪酬发放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时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四、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

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